

江苏省天文学会

苏天办发〔2026〕1号

关于开展2026年度“江苏省天文学会科学技术奖” 推荐（提名）工作的通知

各推荐（提名）单位、专家：

为鼓励技术自主创新，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促进江苏省科技创新驱动发展，奖励江苏省在天文学科领域具有原创性或突破性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成果。根据《江苏省天文学会奖励章程》和《江苏省天文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办法》，现将开展2026年度“江苏省天文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提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江苏省天文学会科学技术奖设立一等奖和二等奖。每次一等奖不超过1项、二等奖不超过2项。

二、参评要求及评选办法

（一）参评要求

1、申报推荐本奖的项目，应当是在天文学研究开发、推广应用取得的成果，由学会的单位会员或个人会员作为第一完成单位或者完成人的成果。

- 2、已获同级及以上奖励的成果不在推荐之列。
- 3、每人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含其他完成人）。
- 4、涉密项目不得申报。
- 5、上一年拟奖励项目公示期间申请撤销的不得申报。
- 6、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者完成单位、完成人员有争议的，在争议解决前不得参评。

（二）评选办法

1、**提名方式**。提名方式分为单位推荐和专家提名。由单位会员推荐，每个单位限推荐 1-2 项；由院士、各专业委员会主任提名，每位专家限提名 1 项。

2、**学会评审**。学会组织评审专家组进行初审，评审委员会对初审结果进行复审，报江苏省天文学会理事会批准，确定拟获奖项目。

3、**学会公示**。学会对拟获奖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学会颁发“江苏省天文学会科学技术奖”证书。

三、材料报送

请填写《2026 年度“江苏省天文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提名）书》，于 3 月 30 日前将申报书及附件材料电子版发送至学会邮箱。申报书及附件材料纸质文件（需有提名人签名或推荐单位盖章）1 份寄送至江苏省天文学会秘书处。逾期将不再受理。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解老师

电话：025—89681761，18951991867

邮箱：jsstwxh@nju.edu.cn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天文楼 219 室，江苏省天文学会，邮编 210023。

附件 1：2026 年度“江苏省天文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提名）书

附件 2：江苏省天文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办法

江苏省天文学会

2026 年 1 月 28 日